关于评选表彰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五四

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团工委，各镇、街道团委（团工委），区直各单位团委、总支、支部，区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区直各学校团委：

2019年以来，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示范区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团的十八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引导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又富又美的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在中原更加出彩进程中济源出重彩增光添彩、贡献力量。示范区团委决定，在2020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的基本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

3. 体现重点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动员和发挥作用一般的团组织、不担当不作为的团员、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团的基层建设底数不清、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较低，且全年示范区团委通报两次以上的团组织不得申报参评；智慧团建工作开展不到位，且全年示范区团委通报两次以上的团组织不得申报参评。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范围是：示范区各领域各战线各系统的优秀共青团员。

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范围是：示范区各级专兼职团干部。

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评选范围是：示范区各级团组织。

**（二）表彰名额**

拟表彰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员”50名、“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干部”50名、“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委”20个、“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支部”30个。

三、申报标准和条件

（一）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特别是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近三年获得过本单位或更高级别荣誉表彰，且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特别是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若干意见、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截至2020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7. 近三年获得过本单位或更高级别荣誉表彰，且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街道、乡镇团委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团费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的团组织，不得进行申报。

3. 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5．学校团委申报对象的初三及以上每个班级须建有团支部。

（四）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团费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的团组织，不得进行申报。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

 1．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单位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要对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机关、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并在人选（单位）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拟表彰对象将在济源共青团网站上进行公示。

2．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评选要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偏远地区、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推荐的候选人和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团组织的候选人和单位。各单位限报1名“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员”、1名“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干部”、1个“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支部”、1个“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委”。

3．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地各单位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相关材料，于4月21日（星期二）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一式两份）、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公示无异议证明、所获奖项、征求意见表、汇总表等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示范区团委组宣部。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示范区团委将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对于各单位报送对象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 系 人：李 苗

电 话：0391—6633281

通讯地址：第一行政区1号楼403室

电子邮箱：jytwpxbz@163.com

附件：1.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2.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3.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4.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入团时间 |  | 发展团员编号 |  | 学历 |  |
|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所属类别 |  |
| 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近三年获得荣誉情况 |    |
| 单位团组织意 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单位党组织意 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干部、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一栏, 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附件2

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 发展团员编号 |  |
|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  | 本人联系电话 |  | 所属类别  |  |
| 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

|  |  |
| --- | --- |
| 近三年获得荣誉情况 |  |
| 单位团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单位党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干部、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3

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委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地址及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情况基本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9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9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  |
| 情 况团干部 | 团委委员人 数 |  |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  |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  |
| 条件工作 | 2019年工作经费 |  |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 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下级团组织数量 |  |
|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  | 拥有活动阵地数量 |  |
| 情 况团费收缴 | 2019年应收团费 |  | 2019年实收团费 |  |
| 2019年应上缴团费 |  | 2019年实际上缴团费 |  |
| 情 况所属团组织 | 团支部（总支）数量 |  |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  |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示范区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  |
| 获示范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  |
|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  |
| 近三年获得荣誉情况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附件4

2019年度“济源示范区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全 称 |  | 所 属类 别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情况 | 团员数 | 2018年 |  | 发展团员数 | 2018年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 2018年 |  |
| 2019年 |  | 2019年 |  | 2019年 |  |
| 2019年应收团费 |  | 2019年实收团费 |  | 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
| 2019年应上缴团费 |  | 2019年实际上缴团费 |  |
| 近三年换届情况 | 换届时间 |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
| 人 数 | 平均年龄 |
|  |  |  |
|  |  |  |
|  |  |  |
| 2019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开展团课次数 |
|  |  |  |  |  |  |
| 开展活动情况 | 年 度 | 开展活动次数 | 参加活动总人次 | 活动经费总数 |
|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近三年获得荣誉情况 |  |
| 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 |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